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63號

上訴人 陳政龍

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

江錫麒律師

羅健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61號、111年度偵字第1384、3673、4516、67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陳政龍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被害人陳俞如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0、19部分之科刑判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又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有其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8、20至23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共同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02 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8、20至23所示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21罪）。嗣上訴人就此部分提
04 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
05 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經審
06 理結果，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予以撤銷，改判量處
07 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22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
08 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9 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10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
12 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13 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
14 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
15 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16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
17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以行為人
18 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經核
19 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20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所定應執行之刑，既在其中最長期
21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
22 第5款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
23 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並已審酌上訴人所犯各罪係加入
24 同一詐欺集團所為，犯罪情節相類，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
25 非難重複性高等情，復衡酌犯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矯
26 正之必要性，以及恤刑等刑事政策，予以綜合整體評價，自
27 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徒憑己見，
28 謂原判決所定執行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據以指
29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是上訴意
30 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
31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01 項，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02 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03 程式，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7 法官 何信慶

08 法官 江翠萍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邱鈺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